Y89

# Q/HGCX

#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CX 35—2024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10日 09点47分

# 药香和香系列产品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10日 09点47分

2024－07-10 发布　　2024－07-10 实施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兰英、魏长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10日 09点47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10日 09点47分

# 药香和香系列产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药香和香系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药香和香系列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QB/T 1692.4-2023 卫生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药香和香系列产品**

以中草药为主要原料，辅以植物粘粉制成的，对室内空气中病原菌或病毒有一定杀灭作用的香产品。

## 4 要求

### 4.1 原料

所用中草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4.2 感官、理化指标

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16日 09点47分

表1

| 项目 | | 要求 |
|---|---|---|
| 感官 | 形状 | 香体粗细均匀，不应有断裂、变形和缺损；应符合产品所标注的形状。 |
| | 色泽 | 色泽均匀，不应有霉变。 |
| | 气味 | 香气应与标明的香型一致。 |
| 理化 | 直线度 | 线香直线度≤3% |
| | 燃点时间 | 若标注燃点时间，则不应少于明示时间。 |
| | 脱圈性 | 盘香按 5.2.3 规定方法进行试验，香体不应断裂。 |
| | 燃烧性能 | 点燃后中途不应熄灭。 |
| | 含水率 | ≤12% |
| | 产品安全 | 单支产品点燃熄灭火焰后，不应再产生可见的火焰。 |

## 4.3 杀菌或杀病毒效果

杀菌或杀病毒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 产品名称 | 要求 |
|---|---|
| 崖柏香 | 大肠杆菌杀灭率≥85%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85% |
| | 自然菌消亡率≥80% |
| 苍艾香 | 黑曲霉菌杀灭率≥20% |
| | 铜绿假单胞菌（绿脓杆菌）杀灭率≥85% |
| 兜木香 | 白色念珠菌杀灭率≥85% |
| |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杀灭率≥85% |
| | 鲍曼不动杆菌杀灭率≥85% |
| 灵宝丹线香 | 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对数值＞3.00 |
| |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85% |
| 太仓公每日香 | 龟分枝杆菌杀灭率≥85% |
| | 肺炎克雷伯菌杀灭率≥85% |
| 太乙流金香 | 阴沟肠杆菌杀灭率≥85% |
| | 幽门螺旋杆菌杀灭率≥85% |
| 易简防功香 | H1N1 甲型流感病毒杀灭率≥85% |
| 防感香 | 大肠杆菌杀灭率≥85%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85% |
| | 铜绿假单胞菌杀灭率≥85% |
| | H3N2 甲型流感病毒去除率≥85% |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10日 09点47分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

在正常光线下，采用目测法和嗅觉法判断。

### 5.2 理化

#### 5.2.1 直线度

按 QB/T 1692.4-2023 中 6.2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5.2.2 燃点时间

按 QB/T 1692.4-2023 中 6.3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5.2.3 脱圈性

按 QB/T 1692.4-2023 中 6.4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5.2.4 燃烧性能

按 QB/T 1692.4-2023 中 6.5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5.2.5 含水率

按 QB/T 1692.4-2023 中 6.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5.2.6 产品安全

按 QB/T 1692.4-2023 中 6.7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5.3 杀菌或杀病毒效果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6 检验规则

###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使用说明和检验合格证。

6.3.2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采用 GB/T 2828.1-2012 中的一般检查水平Ⅱ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其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接收质量限 AQL 见表 3。

表3

| 序号 | 检验项目 | 要求 | 试验方法 | 接收质量限AQL |
|---|---|---|---|---|
| 1 | 感官 | 4.2 | 5.1 | 10 |
| 2 | 直线度 | 4.2 | 5.2.1 | |
| 3 | 脱圈性 | 4.2 | 5.2.3 | |
| 4 | 燃烧性能 | 4.2 | 5.2.4 | 1.0 |

### 6.4 型式检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10日 09点47分

6.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c)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d) 产品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按 GB/T 2829-2002 中的采用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值、检验项目、判定数组、样本数（样本分别从 5 盒中抽取，以支或单圈来表示）见表 4，型式检验出现一项不合格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6.4.3 燃烧性能应符合 4.2 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6.4.4 含水率应符合 4.2 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6.4.5 杀菌或杀病毒效果应符合 4.3 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4

| 序号 | 检验项目 | 要求 | 试验方法 | RQL | 样本 | 判定数组 | |
|---|---|---|---|---|---|---|---|
| | | | | | | Ac | Re |
| 1 | 外观和感观 | 4.1 | 5.1 | 80 | 5支（单圈） | 2 | 3 |
| 2 | 直线度 | 4.2 | 5.2.1 | 65 | 5支 | 1 | 2 |
| 3 | 燃点时间 | 4.2 | 5.2.2 | | 5支（单圈） | | |
| 4 | 脱圈性 | 4.2 | 5.2.3 | | 5盘 | | |
| 5 | 产品安全 | 4.2 | 5.2.6 | 40 | 5支（单圈） | 0 | 1 |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7.1 标志

7.1.1 产品包装盒上应有以下中文标示：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如不标注标准年代号，则执行该标准的最新版本）；
c) 主要原料；
d) 生产日期；
e) 数量或质量；
f) 使用说明；
g) 合格标识。

7.1.2 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并应有如下中文标志：

a) 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商标；
b) 规格、数量或质量；
c) 防潮等规定。

### 7.2 包装

包装应牢固，无破损。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10日 09点47分

### 7.3 运输

产品在搬运时应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日晒雨淋和重压。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应靠近明火。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10日 09点47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7月10日 09点47分